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暘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713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71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珍湘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南三重分行	113年1月5日	132,800元	PN8968284	